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459號

聲 請 人 鍾春蘭即簡永松之繼承人

代 理 人 官厚賢律師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6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7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慧敏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0 日

書記官 葉卉羚

股票附表：112年度除字第000459號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聯盛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5ND000005	1	1000	
002	聯盛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5ND000006	1	1000	
003	聯盛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5ND000007	1	1000	
004	聯盛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5ND000008	1	1000	
005	聯盛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5ND000009	1	1000	
006	聯盛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5ND000010	1	1000	
007	聯盛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5ND000011	1	1000	

008	聯盛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6ND000134	1	1000	
009	聯盛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6ND000135	1	1000	
010	聯盛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6ND000136	1	1000	
011	聯盛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6ND000137	1	1000	
012	聯盛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6ND000138	1	1000	
013	聯盛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6NX000030	1	390	